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4

修正案号: 39-8465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登机门开口上拐角处蒙皮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13-05

修正案号:39-18192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63

1993年12月21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63R1

2014年01月0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前登机门开口上拐角处蒙皮出现疲劳裂纹而导致飞机客舱

快速释压,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

- (1)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的第一组和第二组中构型2的飞机和第三组的飞机:在总飞行循环累积达到27000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组件实施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对蒙皮组件和支撑带实施一次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规定的除外。此后以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2)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的第四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0天内,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 的方法对蒙皮组件和支撑带实施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B. 终止措施

- (1)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3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完成了预防性更改,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完成预防性改装,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 (2)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3施工指南第III部分的要求、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可终止本指令A(1) 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 (3)对于已按照波音规定完成修理,不能执行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并且此修理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获得局方批准的登机门拐角,无需进行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对修理区域的任何补充检查参考相应的修理批准。

C. 改装后和修理后的检查

(1)对于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3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的要求实施了一个修理或者预防性改装,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的第一组和第二组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3的要求对机身蒙皮组件、支撑带、隔框和门槛外侧缘条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时间,重复进行检查。如果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

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2)本指令C(1)段要求的检查不适用于营运人已将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区域的检查方案,根据运行规章要求列入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的情况。这些检查要求可以作为对相应运行规章条款的符合性证明的支持。

D. 服务信息的例外

如果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恰当的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E. 服务信息和AD的解释: 要求的修理/预防性改装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施工指南中声明,对于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3的规定进行了修理或预防性改装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的第一组和第二组中构型1的飞机,不需要完成检查。但是,本指令要求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要求检查第一组和第二组的飞机是符合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

F.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63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G.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8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8月14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